**南京审计大学学生干部任用管理办法**

为贯彻落实团中央、全国学联《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》文件精神，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推进实施2017年校党委下发共青团、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组织的建设和管理，规范学生干部任用、管理、考核，充分发挥学生组织、学生干部在学校学生教育管理中的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学生干部的范围**

学生干部包括各级共青团组织、学生会组织及其下设机构的选任、聘任的干部；学生社团、班级负责人；二级学院、书院、各部门聘任的学生助理、学生党支部、党小组的学生干部等。二级学院、书院、各部门聘请的勤工助学等人员不在此范围。

**二、学生干部的任用方式**

学生干部的任用一般采取选任制和聘任制两种方式。共青团各级委员会的学生委员、学生会执行委员会的成员、班委会成员和各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、学生党支部成员一般采用选任制。共青团、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可以由委员担任，也可以进行聘任。其他学生干部一般采用聘任制产生。

1. **学生干部的选拔原则**
2. 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；
3. 任人唯贤、德才兼备原则；
4. 群众公认、注重实绩原则；
5. 民主集中制原则。
6. **学生干部的任职条件**

1.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，具有一定的理论及政策水平。

2.具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，以身作则，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3.勤奋学习，有较强的进取精神，学习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现象，未受到任何处分，具有一定的代表性。

4.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责任感，勇于承担学生干部工作，不计较个人得失，热心为同学服务。

5.具有团队意识和团结协作精神，善于团结广大同学，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。

6.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创新能力，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和组织各项活动。

**五、学生干部的任职程序**

1.选任制干部按党章、团章、学联章程、各协会章程、班级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。

2.聘任制的干部一般由招聘部门发布招聘公告，进行公开招聘，经选拔环节确定聘任对象，学生干部聘任需有试用期。试用期满，由本人填写《南京审计大学聘任学生干部登记表》，经聘任部门主管单位审核后进行聘任。

**六、学生干部的任职年限**

选任学生干部一般和委员会任期相同，也可以中途调整，聘任干部一般每年一聘；为让更多的优秀同学在大学期间接受锻炼，班级学生干部任期可选择调整为一学期一聘。

**七、学生干部的管理和考核**

**（一）管理范围**

1．学生党组织的学生干部由党委组织部、书院党委进行管理，其他学生助理团的学生干部等由相应聘任学院、书院、部门负责管理。

2．校团委管理的干部包括：

校团委、校学生会的主要干部；书院分团委副书记；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；各社团的主要负责人。

3．书院分团委管理的干部包括：

书院分团委、书院学生会主要干部；团支部书记、班长；各社团学生干部。

4．班级团支部管理的干部包括：

团支部、班委会干部；班、团小组长；宿舍长。

5．校院团组织、学生会各部门聘任的干事由各部门管理，各社团成员由社团管理。

**（二）管理方式**

1.各级团组织将建立学生干部管理档案，对学生干部工作、学习、思想及平时的表现进行记载。定期举办学生干部培训班，加强培训。

2.各级团组织将根据学生干部任职条件和产生程序，对各级学生干部的选任、聘任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。

3.各级团组织将定期考核学生干部任职期间的表现，加强学生干部任职绩效考核，通过考核加强学生干部管理。

**（三）考核**

1．考核必须坚持全面考核的原则，以平时现实表现为主要依据，对学生干部的德、能、勤、绩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种等级。

2．考核坚持谁主管谁考核的原则，考核结果应报党团组织备案。

3．每学期结束前，由各级团的组织部门对所管理学生干部的任职情况进行考核。

4．各学院、书院、部门需针对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考核细则。

5．凡任期内出现必修课程考试出现不及格者应及时劝退。

**七、附则**

1.学生干部的奖励、处分、升降级，均在学生干部档案中反映；降职、辞职的学生干部的原职务不予记录。

2.考核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，结果应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后进行公布。

3.本办法解释权在校团委。